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份條文暨公開說明書，詳後說明。

說明：

一、旨揭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7398號函核准（詳附件）。

二、主要修訂事項如下：

（一）為增加操作彈性，依據相關法令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為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於信託契約。

（二）明定「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於信託契約。

（三）配合上開（二）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法規所要求之相關訊息。

（四）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三、前揭修訂事項將自113年1月11日起正式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伊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7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616_1_17170330566.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施羅德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9月27日施羅德信字第112054號函及112年11月9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施罗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伊女士）
副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2023/12/17
交 17 換 17 章

裝



訂



線